

中央农口各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促进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和时效性。2009年中央农口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为94.1%,比上年提高了3.8个百分点。三是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对2008年中央农口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情况进行分析,认真查找原因,提出加强结余资金管理的意见。

(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一是继续推行和完善专家评审、公示公告制等管理方式。在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中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补贴政策实施中需要公示公告的项目内容和时间要求。二是及时对各种媒介、渠道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整改。就媒体、网民、群众来信反映的良种补贴、农机补贴等问题,积极进行核实、检查、调研和监督整改,并在修订管理制度时,考虑相关情况,完善相关政策。

对财政扶贫资金等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进行检查。三是认真准备,加强沟通,做好审计相关工作。积极配合做好10省(自治区、市)财政支农资金审计调查相关工作,研究提出落实审计整改和处罚等意见,对违规问题进行通报、处罚,并督促地方加强整改、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四是加大对违规地区的惩处力度。在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时,明确提出被审计通报或媒体曝光的地方,不纳入试点范围;在部署和遴选2009年小农水重点县时,明确提出近3年因对财政支农资金监管不力,使用不规范,受到审计通报或媒体曝光的,不列入重点县和专项工程建设范围,由此取消和剔除了44个不合格县(市、区)的重点县初选资格。

(财政部农业司供稿)

## 社会保障财务管理工作

2009年,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和作用,努力推进民生财政建设,支持和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持续发展。

### 一、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以做好促进大学生、农民工就业以及稳定困难企业就业局势等为重点,继续实施包括“五缓四降”、特别培训计划等政策措施,通过落实收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措施,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以及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从相关部门和各地反馈情况看,上述政策对促进就业的作用成效显著,有力确保了2009年就业工作目标的实现。

### 二、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

2009年,各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城乡低保投入力度,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与物价变动相适应的城乡低保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加强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与就业政策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切实保障城乡低收入群众的基本生活。

### 三、支持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实现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出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继续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工作。按照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原则,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将未参保的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推行城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扩大制度覆盖面,提高参保人员受益水平。

### 四、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实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支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积极支持实施15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消除燃煤型氟中毒危害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此外,积极支持应对甲型H1N1流感、手足口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全力做好救治工作。

### 五、规范和完善社会保障筹资机制,健全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2009年,各级财政努力规范和完善社会保障基金筹资机制,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努力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一是强化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严格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管理,提高基金财务可持续性。2009年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5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46万亿元,总支出1.1万亿元,累计结余达1.77万亿元。二是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财政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研究起草《国务院关于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代拟稿)》,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后正式下发,从2010年起在全国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的建立,将对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体制,规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和监督,明确政府投入责任,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保持社会保险制度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三是建立健全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完整。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下发《关于中央财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专项补助资

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中央财政新农保试点专项补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差额多退少补的拨付办法，并要求做好跟踪检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新农保基金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卫生部研究制定《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适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需要，结合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收支管理上的特点，研究修订《医院财务制度》，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发布实施。此外，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城市低保资

金管理办法、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做好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汇审工作，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工作机制。五是积极参与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工作。了解和掌握地方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并针对出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地促进了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完善和管理方式的提升。六是下发《关于报送社会保障支出统计数据的通知》，建立了社会保障支出统计数据报送制度。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供稿 黄耀东执笔)

## 企业财务管理工作

###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进一步加强

(一) 组织实施2009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缴2008年中央企业应交国有资本收益388.7亿元，收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电信重组专项资本收益600亿元。编制2009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并报经国务院批准。2009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模1000.9亿元。全年下达并完成预算支出98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央企业地震灾后重建、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中央企业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中央企业重大节能减排项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央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改革重组、中央企业社会保障、电信重组改革等。

(二) 开展2008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编制工作。向中央预算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别下发《关于编报2008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建议草案的通知》和《关于编报2008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的通知》，对2008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编报工作进行部署。经审核汇总，完成了决算草案的编制工作。

(三) 开展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工作。印发《关于编报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通知》，对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编制重点、编报程序及时间等做了部署，并组织开展具体工作。

(四) 指导和推动地方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下发《关于做好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季报编制工作的通知》，明确从2009年第一季度开始汇总编制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季报。研究制定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为汇总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做好准备。宣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策，介绍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指导和推动地方工作。

(五) 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立法工作。起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条例》初稿及起草说明，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的意见。

### 二、支持企业改革重组和产业发展

(一) 积极推动电信企业改革。研究落实支持TD-SCDMA、三网融合及相关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按照70%和30%的分配比例，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上缴的电信重组专项资本收益600亿元及时拨付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专项用于补贴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收购CDMA网支付对价和帮助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解决历史负担，推动电信市场形成公平公正的竞争格局。参与研究落实中国铁通集团移动通信和固定通信资产划分有关事项，推进电信体制改革逐步到位。

(二) 推动电力企业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电力体制改革的相关配套政策，包括920万千瓦发电资产变现收入分配办法、电网企业主辅分离、电力企业职工持股清退问题等。

(三) 支持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继续做好分离中央企业办社会职能扫尾工作，通过核定经费补助基数，推动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等企业所办公安机关平稳移交地方政府管理。

(四) 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研究完善试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批复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审核拨付试点补助资金6690万元。

(五) 支持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审核拨付中央财政破产补助资金63亿元，支持47户企业实施破产，妥善安置职工11万人，其中在职职工7万人、离退休职工4万人。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中央财政整顿关闭小煤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安排补助资金20亿元，推动地方政府关闭小煤矿。

(六) 支持石油、石化、电信、海运企业做大做强。继续组织实施“十一五”中央财政对中石油、中石化、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远洋等企业的财政扶持政策。

(七) 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拨付资金7.13亿元，对2008年的服务外包业务给予支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 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